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恭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5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67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恭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何恭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

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以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，當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何恭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贓物等案件，均經本院判決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與編號4所示有期徒刑4月加計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年1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考量

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犯各罪，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，此部分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至附表編號4所犯為贓物犯罪，兩者之犯罪類型、罪質完全不同，揆諸前開法律見解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，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，茲考量上情，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、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，並參酌本院發函請被告就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被告收執後並未加以回覆等情（見本院聲卷第21至23頁）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受刑人何恭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抵一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抵一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抵一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7日	112年9月11日回溯96小	112年9月6日

01

			時之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 2 年度 毒 偵 字第3260號	臺中地檢11 2 年度 毒 偵 字第3260號	臺中地檢11 2 年度 毒 偵 字第355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 沙 簡 字 第 603 號	112 年度 沙 簡 字 第 603 號	113 年度 沙 簡 字 第 114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 4日	112年11月1 4日	113年3月11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 沙 簡 字 第 603 號	112 年度 沙 簡 字 第 603 號	113 年度 沙 簡 字 第 114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 2日	112年12月1 2日	113 年 4 月 9 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 3 年度 執 字 第101號	臺中地檢11 3 年度 執 字 第101號	臺中地檢11 3 年度 執 字 第5255號
		編號1、2、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 113執更1865號（已執畢）		

02

編 號	4		
罪 名	贓物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		

		罰金，以新 臺 幣 1,000 元折抵一日		
犯 罪 日 期		112 年 9 月 7 日前之不詳 某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 3 年 度 偵 字 第9222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 年 度 易 字 第3176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 8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 年 度 易 字 第3176號	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11月2 7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 3 年 度 執 字 第16786號		